

警察法教程之三

違
警
罰
法
講
義

中央警官學校編審處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87838

違警罰法講義目錄

緒論

第一章 違警罰法之沿革

第二章 違警罰法之意義

第三章 警察犯與普通刑事犯之區別

第四章 違警罰法與其他警察法規之關係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違警罰法之効力

第一節 關於時之効力

第二節 關於地之効力

第三節 關於人之効力

第二章 違警成立之普通要件

違警罰法講義目錄



1540645

中央警官學校警察法教程之三

第三章 違警未遂與既遂

第一節 違警未遂

第二節 違警既遂

第四章 共同違警

第一節 共同違警犯

第二節 幫助犯

第三節 教唆犯

第五章 違警罰

第一節 違警罰之種類

第一款 主罰

第二款 從罰

第三款 損害賠償

第四款 管束與監護

第二節 違警罰之適用

第一款 罰鍰之易科

第二款 罰役之易科

第三款 加重例

第四款 減輕例

第三節 違警罰之時効

第一款 起訴之時効

第二款 處罰之時効

第六章 違警處罰之程序

第一節 違警事件之管轄機關

第二節 違警之裁決

第三節 違警裁決之程序

第一款 違警裁決處分開始之原因

第二款 違警之傳訊

第三款 違警審理主義及關於審訊之方法

第四款 判定宣告之方法

第四節 違警裁決處分之執行

第一款 拘留之執行

第二款 罰鍰之執行

中央警官學校警察法教程之三

四

第三款 申誠之執行

第四款 沒入之執行

第五款 罰役之執行

第六款 停業歇業之執行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妨害安寧秩序之違警

第二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

第三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

第四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

第五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

第六章 誣告偽證或湮滅證據之違警

第七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

附表式

通知單式

裁決書式

罰鍰呈解單式
違警印紙粘貼單式

違警罰法講義目錄

違警罰法講義

緒論

第一章 違警罰法之沿革

違警罰法之沿革者，違警罰法發達之史跡也，違警罰法爲近代社會進度之一，當隨社會之發展而變化，茲就沿革述其大概以明進化之趨勢。

吾國之違警罰法，淵源於前清光緒末李，當時清庭鑑於列強內政修明，端賴有良好之警察制度，迺於光緒卅一年中央創設巡警部，旋改爲民政部，以籌備全國警政，翌年制頒違警罪章程，凡五條廿六款，此開我國違警法典之漸，後復改訂爲違警律，原文計四十六條，經憲政編查館修正，分爲十章四十五條，於三十四年四月公布，歷行數載，瑕疵頗多，鼎革後，條文用語，更覺不適，民國四年，前內務部通令各省警察廳，簽註意見，呈部會同法制局加以修訂，復經參政院議決，改稱爲違警罰法，全文計九章五十三條，於同年十一月七日公布施行，民國十七年復經國民政府修正公布，雖有改進，惟以社會情形逐漸

進步，且新刑法公布後，對於違警之責任年齡罰則及分則各條款內，亦有重行修正增補之必要者，而舊法關於處罰程序規定，尤嫌簡單，內政部曾一再通令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徵集意見，擬定草案，經長時間之研究，方於卅二年經由立法院修訂，轉呈國民政府於九月三日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即現行之違警罰法也。

第二章 違警罰法之意義

違警罰法者，規定違警行為與違警罰則之法規也，警察行政為內務行政之一部，故警察罰，亦為行政罰之一種，違警者，即為妨害公共安寧秩序及善良風俗等不法行為，違警罰者，即對於之特定違警行為，科以一定之制裁也，國家為預防危害之發生，維持社會安寧秩序起見，基於警察權之作用，直接行使其強制力，而規人民作為不作為，對於違警者，加以相當之制裁，以達警察行政之目的，關於此項法規，就廣義言之，統為警察法規，就狹義言之，則現行違警罰法也。

第三章 警察犯普通刑事犯之區別

警察犯與普通刑事犯之區別，學者主張頗不一致，由形式上言之，凡違反警察法令中

所列舉之行爲，而受違警處罰者，爲警察犯，依違警罰法規定，其主罰有拘留，罰鍰，罰役，申誡及從罰沒入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等各種，其違反刑法上所列舉之罪名，因而受刑法上之制裁者，爲刑事犯，其主刑有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從刑褫奪公權沒收等各種，故學者有謂警察犯與刑事犯，僅爲形式上之區別，譬之，違警罰法第六十條各款，妨害交通之違警，與刑法上公共危險罪中有關各條，僅有程度上之差別，其實質上並無所異，執此一部，其立法論，尙屬適當，第衡之其他警察法，如出版法，交易所法等，對單純之警察犯，亦有科以刑罰者，則難解說矣，現在學者通說，以對警察義務之違反者，爲警察犯，對於國家利益（法益）之侵害者，爲刑事犯，立論比較允當，蓋違警與犯罪之性質不同，法律上之注重點亦異，刑法重在侵害國家利益者之處罰，警察法則在一定之行爲命令禁止，而不重在處罰，對於國家利益而爲現實之侵害，雖爲刑法上所禁止，然其禁止，固不必待刑法之規定，警察以防止社會上之危害爲目的，不問其對於國家利益現實之侵害與否，則認爲有發生危害可能之行爲，均得以命令禁止之，其處罰亦不過爲確保人民履行其義務而已。

雖然警察犯之犯行有不特違反義務，而同時有侵害國家之利益者，反之刑事犯，亦有不特侵害國家之利益，而同時違反警察之義務者，於此場合，究以刑事犯而處罰，抑以違警犯而處罰，在立法上，自可權其輕重便宜決定之也。

第四章

違警罰法與其他警察法之關係

違警罰法與其他警察法規，就警察法中一部份言之，則有普通與特別之分，實爲其關係中最切要者，違警罰法，警察法中之普通法也，戶口調查規則及鐵道警察森林警察等警察法規，以及各省就地方情形所訂之各種單行警察章程等，在警察法規中則爲一種特別法規，此種特別法規，不得與本法相抵觸，例如未具本法所定之責任年齡，則雖違犯特別法規，亦不能加以罰之制裁，此其關係之最著者也，又如婚姻出生死亡遷移，本法有呈報之明文，則在戶口調查規則，應有相當之規定，其他類此相互之關係，不暇枚舉，實而言之，各種警察法規，如無特別明文，均應同受本法總則之支配，其關係之密切，蓋亦從可知矣。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違警罰法之効力

法律、非得無限制而爲適用，往往因時，因地，因人而有 定之限制，惟在此種限制

之範圍內，有其施行力而已，違警罰法之効力亦然，茲將關於時地人之効力，分述於后：

第一節 關於時之効力

違警罰法之時的効力云者，即違警罰法何時起何時止，有其効力之謂也，蓋違警罰法効力之發生與一般法律無異，法律實施非有特別規定，則自公布日施行，現行違警罰法，以民國卅二年九月三日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即効力發生之時，而違警罰法自公布施行後，廢止前，其効力有永續性質，故違警罰法之効力，必以合法之廢止爲其終期也。

自一七八九年法國人權布告中宣言刑法不有溯及既往之効力後，咸認爲法律上之大原則，違警罰法第一條『違警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令有明文規定者爲限』，『其行爲時』云云，即表明不溯既往之義，并示本法採取罪刑法法定主義之原則也，唯行爲時與行爲後之法律，皆應處罰而罰有異同時，究依新法處斷，抑依舊法處斷，違警罰法第二條『違警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決時之法令』此項規定，採取從新主義之原則，依照新法處斷。

第二節 關於地之効力

違警罰法採取屬地主義，本法第三條前段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者，不問國

籍均適用本法、」此依國際法領域主權之原則，一國法律之効力，當然及於領域之全部。所謂領域，除陸地外，領海領空亦當然包括在內，又同條後段：「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警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論」則對領域外之船艦及航空器，亦視為中國領域之延長而適用本法。

第三節 關於人之効力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者，不問其為內國人，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皆應受違警罰法之支配，蓋法律應普及其効力於其國內為原則，不得因身份而有所歧異，故外國人之涉在我國內者，自應服從我國之法權，然以國內法及國際法上之關係，不無例外，分述於后：

(一) 因國內法上原因，而為例外者。

國家元首，君主國之君主，民主國之大總統，委員制之主席，均為國家之元首，各國立法，以君主國家主權所在，為維持其尊嚴，免除法律上責任，大總統除叛逆罪外，亦不受刑法之制裁，此項特權為國家所賦予，我國五五憲法草案第五十條亦有一「總統除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訴究」之規定，且違警為輕微事件，從未有處罰國家元首之先例。

(二) 因國際慣例之原因，而為例外者。

(1) 遊歷中國及道經中國之外國元首，及其家族隨從等

(2) 外國之使節，隨員及其眷屬與從者，使節指大使公使等而言，隨員包括武官秘書等而言

(3) 經中國承認及道經中國之外國軍隊，至軍隊須成列隊伍，如外國單獨軍人，則不能享受此種特權

(4) 在中國領海港灣及河江停泊或道經中國之外國軍艦及國有船舶船員

上述四項人員，即享有治外法權者為國際通例，蓋在顧邦交全友誼，以維持國際上和平耳。

第二章 違警成立之普通要件

違警者，係有責任能力者，因故意或過失違反違警罰法所列舉之行爲，換言之，即認為違警而加以處罰之行爲，其成立必須合乎下列各要件：

(甲) 違警之主體與客體，違警之成立須有主體與客體，故違警之主體與客體為構成違警要件之一，分兩項說明於下：

(子) 主體：主體者，為具有違警資格者也，刑法上犯罪主體以自然人為限，不認法

人有責任能力(特別刑法有特別規定者例外)，違警罰法則認法人有責任能力，亦得爲違警主體，如營業人爲法人，法人違反警察義務規定時，亦須負其責任。但對法人之科罰，僅以罰鍰，沒收，勒令歇業，停止營業等罰爲限，其非自然人不得執行之拘留，罰役，不適用之，若法人之代表違警時，自應由其代表之自然人負責。

犯罪之主體，同時爲刑法上之主體，此爲刑法上之原則，但違警行爲之主體與處罰之主體，有時則不必一致，例如無責任能力人違警，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均須負責，(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蓋違警處罰非所以制裁行爲之惡性，乃對違反警察義務者之制裁，祇有違警義務之行爲發生，即構成違警，其行爲是否同出於一人可置不問。

(丑)客體：客體有二義，一指被害法益，一指被害者，法益即法律所保護之利益，非指法律自體之利益也，故在法律上言，爲被害法益，則事實上言，爲被害物體，被害法益，有專屬於個人者，如妨害身體是，有非專屬於個人者，如妨害風俗公務等是，所謂被害者，即直接被侵害之持主也，雖然，本法以預防危害，保護安寧秩序，而行使法規爲目的，與刑法專以保護被害者之法益，而科罰加害人者不同，本法違警構成要素，認對於社會公安，可發生之影響行爲已足

，不以私人法益之被侵害爲前提也，（參閱第三章）例如，「於道路或公共場所擅吹警笛者」，加以處罰，此項規定所以預防社會秩序之發生影響，其被害者究屬何人，可不置問，故本法犯行之客體，直可謂本法各條所列之未受危害與危險之公共秩序之事實，不必問其被害者，爲人或物可也。

乙、須法有明文，法無明文不爲罪，此卽刑法上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亦爲違警罰法第一條所明定，凡行爲受本法制裁者，爲違警，否則不爲違警，按本法第三十條，「違警之情節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項之規定減輕其處罰」，及第二編第一章以下各條所規定之罰則，均於一定之範圍內，許裁判者有自由裁量之餘地，此種立法例，學者認爲相對法定主義，法定主義者，不許比附援引，但當然解釋則爲法律所認許，例如修築馬路，禁止車馬通行，則象駱駝同在禁止之例，又如經禁止釣魚之池沼，對於用網捕魚者，其行爲尤甚於釣魚，當然在禁止之例。

丙、違警須有行爲，行爲爲本人之意思之身體動靜也，其非基於意思發動之身體動作，不得謂之行爲，如夢中之動作是，若僅有意思，而無表現於外部之動作，亦不得謂之爲行爲，如僅有違警之意思，而無行爲，不得認爲違警，故行爲必基於人之內有意志之活動，外有身體動作表現，但違警之處罰，其行爲以出於有責任者爲限。

丁、違警須有責任，違警爲有責任行爲，責任可分意思責任與能力責任，意思責任又有故意過失之別，刑法以處罰故意爲原則，過失爲例外，違警罰法則否，蓋犯罪爲反道德性反社會性之表現，其成立自以犯意爲必要，違警不以犯意爲要素，祇有違警行爲發生已足，其行爲出於故意抑出於過失，均應處罰，唯出於過失者，得減輕之，（本法第九條）。

能力責任者，謂有否負擔違警制裁之資格也，違警罰法認精神未成熟者，及精神有障礙者，俱無責任能力，對於精神尚未十分成熟，社會經驗不足，與老年衰敗，以及精神耗弱或瘖啞人等，則有得減輕處罰之規定，（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戊、須爲不法行爲，不法行爲者，卽違法行爲也，違警之處罰，以違法行爲且無阻却違法之原因存在者爲限，不法行爲，規定於本法分則各條，至正當防衛行爲，（權利行爲）緊急避難行爲及無力抗拒之行爲，（放任行爲），均足阻却違法，表面上雖具備違警要件，實際並不認爲違警，由此可知違警不法行爲，則指權利行爲與放任行爲以外之行爲（本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第三章 違警未遂與既遂

凡實施一定之行爲，外界必生一定之結果，其結果有具備違警成立要件者，亦有不能具備者，是違警狀態不同，而有既遂未遂之別焉。

第一節 違警未遂

違警未遂云者，着手於犯行之實行，或實行完畢，而不達既遂狀態者也，換言之，犯行者，對本法第二編以下所列舉之違警行爲，已着手而未完結，或已完結，而未生既遂結果，或因意外之障礙不遂者皆是，刑法有普通未遂，中止未遂及不能未遂三種，其處罰亦各有別，本法違警未遂者，概不處罰，（本法第十六條）

第二節 違警既遂

違警既遂云者，實行違警行爲，而已發生違警一定結果之謂也，其成立之要件，包括有普通特別兩種，故普通要件方面（一）須有違警主體與客體，（二）須法有明文（三）須有行爲（四）須有責任，（五）須爲不法行爲等存在，在特別要件方面，必有本法第二編以下所列舉之違警行爲的完成爲必要，此種要件，如不存在，即無所謂違警未遂與既遂也。

要云分別違警未遂與既遂，應視違警成立之要件完備與不完備爲標準，不以違警到達

目的與否爲根據，例如某甲犯本法第四十七條之違警，其目的在被誣告人受罰，如果若以某甲到達目的爲標準，則被誣之人，必須受罰後，方爲既遂，在法理上研究，殊欠適當，若以成立之要件完備與否爲標準，則知某甲有虛偽告訴告發時，即爲違警既遂，絕未有被誣人受罰後，乃能成立違警之理也。

第四章 共同違警

共同違警，即舊違警罰法所謂其犯現行違警罰法規定，分爲共同違警犯，（舊共同正犯），幫助違警犯，（舊從犯）與教唆違警犯，而不別主從，分述於左：

第一節 共同違警犯

共同違警犯者，即二人以上共同之行爲，而成立一種違警也，若一人犯一違警時，無共同之問題，即數人犯違警，而各別爲之，初無意思聯絡者，亦不發生共同問題，故共同違警之成立，必要二人以上爲同一違警行爲者，其成立以有意思之聯絡及行爲之分担爲要件，例如甲、乙、丙、丁、四人，在非公共場所賭博財物，則該四人皆妨害風俗之共犯，又如甲乙二人，熄滅路燈，甲持梯，乙登梯熄燈，致礙通行，則甲乙皆爲妨害交通之共

犯，若甲乙二人無意思之聯絡，甲偶見乙梯將倒而爲扶定，不有共犯關係，則非共犯矣，共犯之處罰，依本法第十五條，「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各別處罰」之規定，其意即依其責任情節，各別科罰也。

第二節 幫助犯

幫助云者，爲在他人實施違警行爲前，或實施中，予以便利或容易之行爲也，其幫助之手段，無有限制，不問其爲精神上的幫助，（如指導方法），與物質上之幫助（如供給器具），與夫有形的，無形的，及積極的，消極的幫助，皆爲幫助行爲，幫助他人違警者，將減輕處罰，（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第三節 教唆犯

教唆云者，對於本無犯意之人，加以教唆行爲，而使之決意實施違警行爲者，其科罰，依其所教唆之行爲處罰之，（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

第五章 違警罰

違警罰者，對於違警犯所加之制裁也，國家對私人所施法律上之制裁，非祇違警罰一種，唯違警罰，必以違警為理由而科以制裁，則其特質耳。

第一節 違警罰之種類

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之違警罰則，法文明示，分主罰及從罰二種，主罰者，為本法主要之罰則，凡對於違警者，以科此種之罰為主，從罰者，為附隨之罰則，得與主罰併科之，茲將主罰從罰分述於下：

第一款 主罰

依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其主罰種類有四：

(一)拘留：拘留為自由罰之一種，拘置於警察局所之拘留所內（本法第四十九條），使暫失自由之謂，其期間四小時以上，七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四日（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

(二)罰鍰：罰鍰與沒入同為財產罰，本法規定最多數額，為五十元，最少數額為一元，縱有加重原因，亦不得逾一百元（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

(三)罰役：罰役為身體罰一種，其期間二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遇有依法加重，合

計不得逾十六小時，（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

（四）申誠：申誠者申飭告誡之謂，蓋冀以教導之方法，感化頑劣之惡性也，爲本法特設之制則也（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

第二款 從罰

依本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從罰種類有三，其性質均爲財產罰，茲分述於下：

（一）沒入：沒入有全部沒入及特別沒入二種，全部沒入，大背刑及一身之原則，卽古之所謂籍收，今日各國均已廢止，今之所行者，特別沒入耳，本法所採亦屬特別沒入，沒入之物分爲二種，（1）供違警所用之物（2）因違警所得之物，於此有限制者，沒入之物，須屬於違警者自己所有，非違警者自己所有之物，應返還於有此物權利之人，不得沒入之，（本法第二十二條）

（二）停止營業：停止營業者，暫時停止其營業之謂，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在此十日之期間內，得因其情節酌定之。

（三）勒令歇業：勒令歇業者，勒令閉歇其營業之謂，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勒令歇業得單獨宣告之」，爲對營業者最終之制裁，考本法立法意旨對營業者之違警行爲，大都先處以停止營業之罰，必不得已乃再勒令其歇業，但不無例外，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於未經官署許可之處，設置糞廠者」

，得勒令歇業，此爲法條之明示也。

第三款 損害賠償

違警罰法之損害賠償規定於第二十五條，「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與刑法上損害賠償許附帶私訴之制意義相同，蓋處罰爲公法上之制裁，處罰違警所以顧全公益，而被害者之私益，自不可不圖，所以救濟之，故本法對因違警損害物品除明定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也，處罰與賠償，目的不同，性質各異，不得因賠償而免罰，亦不得因既罰而免賠償，因各有其効用在焉，考違警罰法，有採不賠償主義者，如舊違警律，卽無損害賠償之規定，本法採最新立法主義，明定得酌令賠償，庶公益私益，兩有保護也。

第四款 管束與監護

(甲)本法第十條左列之人，其違警行爲不罰。

(子)未滿十四歲人：未滿十四歲人違警者，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

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施行教育。

(丑)心神喪失人：心神喪失人違警者，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

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

(乙)本法第十一條左列各款違警行爲，得減輕處罰。

(子)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於罰之執行完畢後，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

(丑)滿七十歲之人。

(寅)精神耗弱或瘖啞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

(丙)本法第廿八條，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爲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第二節 違警罰之適用

違警罰之適用云者，審酌違警之情狀，而科以適當的違警罰之謂也，適用之際，應注意者，對違警之處罰，援用求其無誤，更須適合法律精神，否則則爲違法，而又失當矣。

第一款 罰鍰之易科

罰鍰應於裁決後三日內完納，逾期未完納者，得易科拘留，但經裁決拘留者，則不能易科罰鍰，蓋依法裁決之拘留，爲認拘留可以達到制裁之目的，立法對於科罰之規定，自有其理由，此爲不可不注意者，本法第廿條：「罰鍰應裁決後三日內完納，逾期不完納者

，以十元易處拘留一日，未滿十元者以十元計算，或免于計算，在罰鍰應完納期內，經被罰人請求易處拘留者，得即時執行之，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鍰時，應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二款 罰役之易科

違警人對於罰役之執行，如有違抗或怠惰情事者，得易處拘留，依本法第廿一條後段規定，其罰役之易處拘留，得以四小時，易處拘留一日，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

第三款 加重例

第一項 數違警行為之併罰

數違警行為併罰云者，謂對同一違警者，於裁決未確定前，發覺其獨立的數個犯行併合處罰也，違警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二以上違警行為分別處罰」，所稱二以上違警行為，不問違警行為之先後，凡在未經審判處罰之前發覺者，皆包括之，所謂分別云者，示其各個行為，仍獨立存在也，各國刑法上關於併合罪之處分，有三主義：

(甲)併科主義：此主義依所犯各條，各科其罰，雖合一罪一刑之原則，然不免有過重或不能絕對貫徹之嫌，此制近惟巴西採之。

(乙)吸收主義：雖犯數罪，但僅罪其最重者，餘不罰之，此主義以犯數罪者，與犯一罪者被同一之刑，未免有失公平，犯者因此日將更犯其他稍輕之罪，或代人承受其他

稍輕之罪以圖利，不啻勸導其犯罪，獎勵其爲惡事也。

(丙)折衷主義：此主義即折衷上述二主義，以求免於缺失，而其方法則又可別爲二。

(子)形式的折衷——或採吸收主義，或採併科主義，視其罪質輕重而定，如日本舊刑法，關於輕重數罪之場合，則用吸收主義，在違警罪則採併科主義，其不能救上述二主義之缺點，無待言也。

(丑)精神的折衷——就上述二主義，取長去短，而別爲一主義，分析之，則又別爲二種。

(1)加重吸收主義，依併科主義之原理，採吸收主義之優點，而別爲一主義，以數罪中最重之刑爲標準，而特重之者是也，此法雖屬簡單，然不免違反一罪一刑之原則。

(2)制限併科主義，此主義以採用併科主義爲原則，而特加以限制，以救其弊，爲今日最新之主義我國刑法採之。

本法純採限制併科主義，按二十六條規定，「二以上之違警行爲分別處罰」一語，係採併科主義，但同款第二項，「依第一項分別處拘留或罰役者，其拘留之執行合計不得逾十四日，罰役之執行不得逾十六小時」之規定，卽爲限制併科。唯亦僅限於判處拘留及罰役而已。

第二項 一行爲發生數結果之處罰

一行爲發生數結果處罰云者，卽對一個違警行爲，而同時發生同種數結果與異種數結果之處罰也，違警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一行爲而發生二以上結果者，從一重處罰，其觸犯同款規定者，從重處罰」，所稱二以上結果云者，違警行爲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時，卽依本法所列舉各異之二種條款以上處斷，卽犯同一條款至二次以上，非侵害同一法益者亦然。

例如，誤投一石，損毀兩路燈，或兩植木，則一行爲發生同種數結果，又如某甲加暴行於某乙之際，毀及近旁路燈，并爲罵詈嘲弄之行爲，則一行爲發生異種數結果，由上觀之，凡一行爲生同種數結果者，則爲一違警，從重處罰，可不至更有疑意，至一行爲生異種數結果者，從一重者處罰。

第三項 再犯之加重

再犯云者，謂一次違警受罰後，復有違警行爲也，本法關於再犯違警規定如下第二十七條：「經違警處罰後三個月內在同管轄區域內再有違警行爲者，得加重處罰，前項違警爲第十條或十一條之被管束人時，得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受託管束之人，但以罰鍰，申誠爲限」。

由上觀之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爲本人負責之再犯，第二項爲本人不負責之再犯，

茲分述於左：

(甲) 本人負責之再犯，本人曾因違警受罰，於三個月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違警者是也，應具備左列各要件。

第一要件：本人曾因違警處罰，為第一要件，非本人自身曾因違警處罰，不得謂為再犯，非違反本法，而觸犯刑法或其他警察法令者，亦不得謂違警之再犯也。

第二要件：「處罰後三個月以內」，即自裁決後，三個月以內其已過三個月復有違警行為，本法不認為再犯，蓋人情于自身所受之痛苦，在短期內不能記憶，乃不檢束其行為，而復敢於再犯，自非加重不足以示懲罰，所以酌定三個月者，立法者，推測一般人之腦力及罰之分量，而酌定之耳。

第三要件：「須在同一管轄區域」，此指原處分之警察局所，所轄地方而言，人情於自身受痛苦之地，感觸較強，其悔悟亦較易，且在同一轄區，警察人員，容易察覺再犯，否則再犯無案可稽，而當事者，亦以易地之故，而忘其所以也。

(乙) 本人不負責之再犯，謂非本人自身而言，則為違警者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其處罰應備下列各要件：

第一要件：法定代理人等，接受管束之命令者，未滿十四歲人，心神喪失人，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滿七十歲人及精神耗弱或瘖啞人，再犯違警者，處罰其法

定代理人或其他受託管束之人，欲其知所做戒者，鄭重其管束責任也。

第二要件：自接受命令後三個月內，期間與前同，所異者，一爲處罰後，一爲接受命令後，蓋以違警主體不同之故也。

第三要件：初犯與再犯在同一管轄區域，（此與前項同）

第二項，對於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受託管束之人處罰以：「罰鍰或申誡爲限」云者，不過爲原則之限制，如果無力完納或不肯完納時，自應依本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易處拘留。

本法對再犯採加重主義，對再犯加重可分爲普通加重與特別加重二種，（一）普通加重，即按本法第卅一條第一款之所定，對於再犯者，得加重本罰二分之一之處罰規定量，（二）特別加重，凡違警行爲，至爲可惡，無可原諒者屬之，如本法第五十四條第十款至第十二款，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三款，第五十六條第十款至第十四款，第六十四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六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五款，關於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之規定，皆爲加重處分。

第四項 有違警習慣者之得加重

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前段：「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爲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所謂游蕩懶惰，即游手好閑，而無正當職業，已有違警行爲之習慣也，蓋此等違警者，本法規定得加重處罰，以期改善其劣習，尤恐不足，故本法第廿八條後段規定：「並得於執行

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施矯正或令其習學生活技能也」。

但對此等違警之加重，仍應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辦理之。

第四款 減輕例

第一項 違警自首者之減免

違警自首之者，即違警人於違警後，不待他人之告訴告發或警察人員之發覺，自向員警或警察機關首告自己之違警行為而聽受裁決之謂也，本法關於違警自首之規定如左：

第二十九條，「違警人於行為未被發覺前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二項 過失違警之減輕

過失者，係「不意誤犯」之謂也，刑法上所謂過失，乃犯罪者，應注意與能注意而不注意之狀態也，刑法以處罰故意為原則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本法對過失違警之處罰，採相對減輕主義，如第九條，「違警行為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但出於過失者得減輕之」。

第三項 正當防衛之違警減免

防衛乃對於攻擊而言，無攻擊即無所謂防衛，正當防衛者，即對於現在自受迫急之侵害，而出於反擊之舉動，以排除其侵害，或見他人現受不法之侵害，一時義憤填膺，起為助之，以排除當前危急之謂也，違警罰法，對此等因防衛而有違法行為者不罰，但過當防

衛，法律上不能認爲阻却違法之原因，違警罰法第十二條之但書規定：「但其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四項 緊急避難之違警減免

緊急避難者，對於外界侵害之來，不事抵抗或無力抵抗，惟求避免，因避免緊急危害，以致侵害第三者權利行爲之謂也，例如屋將傾倒，已欲先出，撞壞路燈，因致違警者，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不罰，但對緊急避難行爲，須具備下列各要件：

子、須救護緊急危難。

丑、緊急避難之原因，要非適法行爲。

寅、緊急避難所生之違警行爲，須出於不得已。

卯、侵害行爲，須對於發生危難強制原因之人以外者爲之。

辰、因救護行爲所生之損害，須不超過適當之程度。

巳、須出於救護自己或他人之緊急危難。

因緊急避難，其行爲過當時，法律上亦不能認爲阻却違警之原因，故本法第十三條但書：「但其行爲過當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五項 幫助違警之得減輕

幫助違警之意義，前案業經述之，對於幫助違警之減輕處罰規定於違警罰法第十五條

第二項：

「幫助他人違警者得減輕處罰」。

第六項 情節可憫恕者違警之得減免

對違警情節可憫恕之違警處罰之減輕或免除，規定於違警罰法第三十條：

「違警情節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但遇有依法加重或減輕其處罰時，仍依同條後段之規定：「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項之規定減輕其處罰」。

第三節 違警罰之時効

時効云者，凡逾法律所定之時間，則生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之効力之謂；前者謂之得權時効，後者謂之免責時効（又名失權時効），泰東西各國之行政法民法刑法訴訟法等一切法律，莫不有時効之規定，顧在我國違警罰法範圍以內，有起訴之時効與處罰之時効兩種，茲分述於后：

第一款 違警訴追與偵訊之時効

違警行爲之追訴，除由警官長發發現者外，由告訴告發而起；告訴者，被害人自身向警察機關陳訴之謂，告發者，除警察人員及被害者以外之人告發於官署之謂，此種訴權

，經過一定期間，即因時効而消滅，換言之，經過法定之期間，即無偵訊，告訴，告發之權，縱有告訴、告發、依法亦不受理，所謂免責時効者此也。違警罰法第六條：「違警行為逾三個月者不得告訴告發並不得偵訊」本條規定時効爲三個月，蓋時日過久，不獨證據失散，真情難得，科罰易致曖昧，且社會間，已早相忘於無形，一旦發作，必有惹起一般之疑慮者，如逾期者，則爲訴追權之消滅也。

第二款 處罰之時効

違警罰法第七條：「違警之處罰自裁決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之規定，罰權因時効而消滅，例如缺席判定之人，遲未執行，或違警在逃未獲，或發覺之時，違警者適已他去，經過三個月之長期間，未能達執行之目的，則罰權即因此三個月之時効而消滅，嗣後對該違警人，不能再從事於本法之執行也。

第六章 違警處罰之程序

第一節 違警事件之管轄機關

違警事件之管轄，純屬警察機關之職權範圍，所謂警察機關者，係指依現行法令所組

織之各級警察局所首都爲首都警察廳，而在未設警察局之地方，並有關於違警事件之管轄，依違警罰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地方政府行使違警管轄權，但在設有特殊及普通警察官署之地方，其違警事件之管轄，究屬如何，依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除依法應由特種警察官署處理外，均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至軍人違警，依違警罰法第五條後段之規定，在有憲兵機關之地方，軍人違警事件，由憲兵機關管轄，無憲兵機關時，方由普通警察機關管轄。

第二節 違警之裁決

違警案件之裁決權限，屬於警察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警察官署依左列各款原因知有違警嫌疑人，應即從事偵訊」，一、經警官長警發現者，二、經人民告訴或告發者，三、經違警人自首者，前項告訴告發或自首向警察官署或警官長警爲之，又第四十二條：「違警事件於偵訊後，即時裁決，作成裁決書并宣告之」，爲法規上之實例，至裁決之機關，係指現行法令所組織之各級警察局或地方政府，唯就對於違警事件，何人有審埋科罰之權而言，則除本法第三十二條各級警察機關之主管外通常均由主管司法之佐理人員担任承審，而大主官仍須負責也。

第三節 違警裁決之程序

違警裁決處分係一種便宜處分，其因違警嫌疑經官署傳訊，逾期不到者，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並無再行拘提對質之必要，手續甚為簡單，茲以便於講述起見，分（一）違警裁決處分開始之原因，二、違警之傳訊，三、違警審理之主義及關於審訊之方式，四、判定宣告之方法，說明於后：

第一款 違警裁決處分開始之原因

違警裁決處分，基於起訴告訴發及自首等，而開始起訴權操之於警官，告訴權屬於被害者，告發權則歸第三者，茲分述於左：

甲、告訴，為違警被害者，將違警事實申告於警察機關或其員警，請求裁決處分之意思表示，違警之告訴，實際並不以有告訴權——被害者本身為限，其告訴之方式，書面與口頭不論。

乙、自首，為違警者，在違警事實未發覺以前，自向警察機關或其員警，告訴其自己之違警事實，其自首或以書狀或以言詞均無限制。

丙、告發，除違警人及有告訴權——被害者以外之人，將違警事實申告於警察機關或其員警之意思表示，例如行人以其空屋內有人潛伏之事實，申告於警察局所是，其中

告之方式書面口頭，均無限制。

丁、裁決官之現認及其他，裁決處分手續之開始，除上述告訴，自首，告發等原因外，其他基於匿名報告，新聞記事及風聞等，因而加以查究之場合，亦頗不鮮，至有裁決權限之警察官吏，對其親自目視之違警事件，不必待被害者之告訴或第三者之舉發，自可依其職權而為處分，惟事實上基於警士之報告者為最多。

戊、警士之報告，違警之起訴權屬於警察官，通常警士對於違警事件之呈報，多採取報告方式，甚覺適當，蓋報告認為警察機關對內一種程式，警察官對其警士所報告之違警事件，自當依法加以裁量，關於違警案件之呈報解送呈式，各處不一，但報告之內容；對於左列各點須加注意。

- 一、被告人之姓名、性別、住所、年齡、籍貫、職業、須調查明確詳細記載。
- 二、報告書對違警事實，須有具體明確之表示。
- 三、報告書雖無法定之形式，但對附解之物品，或違警人犯呈報之時日及負責報告人之署名捺印，均為必要。

第二款 違警之傳喚

違警除現行犯員警准得不持通知單逕行傳案外（違警罰法第三十九條）通常有裁決權限之警官，為明瞭違警真實情形，直接聽取原被告人之陳述意見，當發通知單傳案，其自

通知單到達之日起，逾期不到者，得逕行判定，（違警罰法第三十八條後段）

第三款 違警審理之主義及關於審訊之方法

違警審理採用口頭主義，唯對於證人則兼採書面主義，裁決雖予宣告後確定，而不服時，仍可依照訴願程序，請求救濟，審訊之際，宜將問答供詞。作成筆錄，命其簽名（或蓋章捺指紋），然後將裁決書內容宣告之，違警審訊，依自由心證主義為原則，而審訊之公開與否，法文均未規定，應視事實之需要而轉移，其他證據物件之調驗，自白證言等之取捨選擇，固為裁決警官之自由也。

第四款 判定宣告之方法

判定宣告之方法，分對席場合與缺席場合二種：

甲、對席場合宣告之方法，所謂對席場合，即違警被告，當裁決警官之前面，審訊之場合是其宣告之方法，只須將判定之內容，由裁決之警官以口頭宣告之。

乙、缺席之場合，被告人缺席，依違警罰法第三十八條後段逕行判定之場合，則應將裁決書于二十四小時內送達于被告。

第四節 違警裁決處分之執行

第一款 拘留之執行

第一項 拘留之場所

拘留於警察局所，所設置之拘留所拘留爲原則（違警罰法第四十九條）對於女犯，則應隔別管理，未經裁判判定之違警人犯，不能先行拘留於拘留所內，蓋未經訊問其應科罰與否，或科處罰鍰，或科處拘留，均屬未知之故，又對於酗酒泥醉者，或意圖自殺者等，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予以管束時，其管束方法，雖無明文規定，但應另設管束室，日本各地警察署，均設有保護室，一切設備與留置場同（即拘留所）因直接強制之管束，與違警者之拘留，雖因爲暫時剝奪其自由，因其性質不同，名義亦當有別也。

第二項 停止羈押

被拘留人患傳染病時，須嚴行隔離，或將受拘留之人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患病非外醫不能痊癒者，得暫行停止羈押，責令取保出所醫治，如拘留所規則第三十四條：「被拘留人有傳染疾病時須嚴行隔離」、第三十五條：「被拘留人患疾病時非在外不能痊癒者，經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之核准，得暫行停止羈押，取保出所醫治」。

第三項 拘留執行中接見，書信之發受，及物品之接受

凡屬違警人親友請求接見違警人犯，雖主管長官核准後，在一定之接見室接見，每日接見時間，除有特別事故經特許者外，通常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談話時間以三十分鐘爲限，對於請求接見者，如認爲形跡可疑者，或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拘

留人者，以及案情重大，經主管長官指名不許接見者，看管拘留所之員警，應拒絕其接見。

被拘留人發受書信，須經主管長官或拘所主任檢查，對拘留書信須註明理由，暫爲保管，於出所時發還。

被拘留人之衣食，以公家備充爲原則，其要求自備者，得許可之，但對飲食物得隨時加以檢查。

第四項 拘留所應行禁止事項及懲罰

拘留所對於（一）吸煙（二）飲酒（三）喧嘩（四）隨意吐嘔（五）口角爭鬪（六）其他妨害秩序之一切舉動，應行禁止，如有違犯者，得加以訓斥或留其獨居暗室一日至二日。

第二款 罰鍰之執行

關於罰鍰之繳納，違警罰法第二十條：「罰鍰裁決後三日內完納——予違警者，以措置時間，蓋判處罰鍰，認罰鍰可達處罰違警之目的，非確無力完納，或不肯完納者，不得遞易拘留。」

刑法上判罰金後有強制執行之規定，違警爲輕微犯行，若必強制執行，不免過嫌繁累，抑且稍有體面之人士，亦必不願受拘留之制裁。

罰鍰易處拘留後，設仍欲完納罰鍰者，則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易處拘留

後如欲完納罰鍰者，應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蓋因本條判定罰鍰，雖經易處拘留，於執行中仍然可以更納罰鍰，既許其仍納罰鍰，對已執行拘留之日數，當予扣除計算之。

第三款 申誠之執行

申誠卽訓示告誡，亦猶譴責之意，故古代羅馬法典，中古宗教法典，均有告戒之刑，近代德比等國法典，亦有訓誡之規定，大都對於輕微之犯行，或情節顯可容恕者適用之，申誠爲主罰之一種，固應依法處理，但員警發見輕微之違警犯若予申誠，不必帶局，鐵路警察處違警事件，應守規則第五條有一「違警情節較輕者加以訓斥釋之」等規定按此酌量處理，似無不宜。

第四款 沒入之執行

沒入爲本法從罰之一，已如前述，執行時一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爲標準，至關於沒入之宣告與主罰同時行之。

第五款 罰役之執行

罰役爲身體罰之一種，卽使違警者服勞役是也，罰役之執行，應注意，勞役場所及違警人之身份體力，如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罰役之行使必以與公共利益有關之事項爲限。每日不得逾八小時其逾八小時者應分日執行，蓋此限制，爲注意服勞役者之體力也。

第六款 停業歇業之執行

停業歇業，均應於營業所在地執行之停業歇業，俱爲本法之從罰，從罰當隨主罰同時宣告，唯勒令歇業則得單獨宣告。（本法第二十三條）

逐條對法勘誤表 (緒論總則)

頁	行	誤	勘
一	八	之指定	特定之
二	六	其立法論	法字無
三	六	遷移	遷徙
四	六	予	于
五	八	從者	從杖
六	八	沒收	沒入
七	八	刑法上	刑罰上
八	八	云	之
九	八	將減輕	得減輕
十	十四	同條	同條
十一	三	第八項	第八項
十二	六	採加重主義	裁決下漏執行二字
十三	七	三款及第五款	採相對加重主義
十四	十四	過當	三款及第五款
十五	十四	前章	過當者
十六	十四	官外	前章
十七	十三	而大法官	官外
十八	十四	被害人	而其官
十九	十	予	遺囑人
二十	三	因為	于
二十一	七	經	同為
二十二	十四	扣留	經
二十三	三	扣留	扣留
二十四	八	吐瀉	吐瀉
二十五	八		非字不漏，經被罰人請求大字

誤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214 8783B

408002